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區議會條例》  
(第 547 章)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全盤採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和名稱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書中所載建議；以及
- (b)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 條作出《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載於附件 A）。

A 2. 選管會報告書主體內容載於附件 B。報告全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理據

##### 選管會報告書

###### (A) 法定要求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4(a) 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多於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

4. 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受《選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中某些條文約束。兩條法例中相關條文綜合產生的結果如下：

- (a) 18 個區議會中須有 452 位民選議員[《區議會條例》第 5(1)條及《區議會條例》附表 3 第 1 部]；
- (b) 每個選區須有一位民選議員，因此區議會選區共有 452 個[《區議會條例》第 7 條]；
- (c)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各選區人口應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sup>1</sup>，倘任何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這項規定，則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應超出 25% [《選管會條例》第 20(1)(c)及(d)條]；
- (d) 只在考慮到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或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偏離上述(c)項準則的情況下，選管會才可不嚴格遵守該項準則[《選管會條例》第 20(3)及(5)條]；以及
- (e) 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有區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A)條]。

C & D 《選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的相關條文分別節錄於附件 C 及 D。

5. 就是次劃界工作，選管會在向行政長官提交正式建議前，已按照法定要求作出臨時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

**(B) 選管會的初步建議**

**(a) 工作原則（選管會報告書第 2.3 段）**

6. 選管會在擬備臨時建議時，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要確保依循人口數字的法定準則。選管會按照一貫做法，採用由規劃署牽頭的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提供的預計人口數字。此工作小組預計香港人口到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會達至 7 502 600 人。因此以 452 個選區計算，標準人口基

---

<sup>1</sup> 標準人口基數即香港總人口除以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

數為 16 599 人，而選區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應超出 25%，因此選區人口許可幅度是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

7. 選管會在擬備臨時建議的過程中，採用一套工作原則，包括以下各項：

- (a) 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之內（即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之間）的現有選區，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假如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時已獲准超出許可幅度，而仍然有合理理據支持繼續容許有關情況，其分界會盡量維持不變；
- (c) 除上文(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以令該些選區的人口維持在許可幅度之內(除非有理據須基於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或自然特徵而保持該些選區分界不變)。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將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否則便採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以及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b) 公眾諮詢（選管會報告書第 3.1 至 3.7 段）**

8.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了為期不少於 30 天的公眾諮詢。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或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三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表達意見。選管會共收到 6 285 份書面申述，其中有五份申述被撤回。有 263 人出席兩場公眾諮詢大會，共收到 65 個口頭申述。書面申述的原文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申述摘要和公眾諮詢大會的口頭申述摘要載錄於選管會報告書第一冊附錄 II。

9. 一如以往的劃界工作，選管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申述當中包括支持和反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替代建議。選管會沿用有關的法定準則

(見上文第 4 段)和工作原則(見上文第 7 段)，謹慎地衡量申述的理據。在考慮申述的過程中，選管會注意到若干事項，並在報告書主體內容第四章(見附件 B)列出其觀察到的情況，以便公眾可更全面理解選管會所考慮的因素。下文第 10 至 14 段就此作一撮要。

**(c) 公眾在諮詢期內提出的事項及選管會的考慮（選管會報告書第 4.1 段至 4.29 段）**

區議會民選議席及選區數目

10. 選管會指出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數目由政府負責檢討，在選管會展開劃界工作之前已經設定，選管會無權修訂或更改。

「同等代表原則」及其他法定因素的考慮

11. 選管會指出調整選區分界是基於宏觀的整體考慮，以「同等代表原則」(即相約數目的人口應獲得同等數目的代表)為首要原則，根據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以及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地理和交通方便程度等其他法定因素而作出調整。在所有的法定因素中，原則上人口數字是劃界的首要考慮因素，但在每次區議會選區劃界時，基於實際環境會有改變，每一個法定因素的相對比重亦須因應個別選區的獨特性及相鄰選區的情況而作出衡量。

12. 選管會留意到不同申述都聲稱以社區完整性和保持地方聯繫為理由，支持他們保留或重劃選區現有分界的建議，如將整個屋苑編入同一選區、相同的房屋類別歸入同一選區、城鄉重整等，甚至有些申述提出以居民的經濟背景劃分選區。選管會指出這些申述都是從一個較為狹隘及主觀的角度去理解法定準則的要求。隨著都市的發展，很多地方已具備完善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配套，因此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很多時已不再是明顯的因素以支持保留或重劃大部分選區的現有分界。選管會只會在具強而有力和無可爭議的客觀事實支持下，才會基於這些法定因素容許選區的人口超出許可幅度，從而確保劃界工作能客觀、有效及有規律地進行。

### 劃界時採用的人口數字

13. 有申述質疑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所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否準確；另有申述認為選舉會採用的人口數字沒有顧及選區未來的發展。選管會指出，根據《選管會條例》，劃界工作須根據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來進行。按照既定做法，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是採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計數字作劃界之用。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的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選管會亦指出，是次劃界工作的預計人口數字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此日期後的發展所涉及的人口變動不會列入考慮之列，只會在將來的劃界工作中再作考慮。

### 制定臨時建議時的諮詢工作及資料保密

14. 有申述質疑民政事務專員在選管會制定臨時建議的過程中提供的意見含有政治考慮；有申述指有地區人士提早在建議的選區內進行地區工作，因此質疑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預早外洩。選管會回應指，為顧及制定選區分界建議的法定考慮因素，選管會有需要了解建議選區的特色、地理環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慮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性。民政事務專員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較全面及深入的認識，有鑑於此，選管會向來會邀請他們就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以作參考之用，也特別向他們強調不會考慮政治因素的重要工作原則。同時，選管會亦會向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索取資料，令選管會掌握的地方情況更客觀和更全面。選管會亦回應指，制定臨時建議時並不會諮詢任何地區人士，而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進行。選管會相信所有參與劃界工作的人員均會遵守保密原則，如果收到有實質證據證明劃界資料外泄的投訴，定會嚴肅跟進。

### **(C) 選管會的正式建議（選管會報告書第 4.30 至 4.34 段）**

15. 選管會考慮所接獲的申述後，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臨時建議內 27 個選區的分界和兩個選區的名稱。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更改了 123 個選區的分界(二零一五年劃界工作時，則更改了 109 個選區的分界)。有關更改在附件 E 中詳述。選管會容許 17 個選區（二零一五年之劃界

F

建議為 24 個) 的人口數字超出許可幅度，主要原因是地理和交通因素及維持地方聯繫。這些選區在附件 F 中列出。

16. 選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向行政長官提交正式建議。

### 選區宣布令

17. 命令共有四項條款。第 1 條列明命令 (第 4 條除外)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sup>2</sup> 第 2 條就命令所採用的某些詞彙提供定義。第 3 條和附表宣布地方行政區內的地區為區議會選區，以舉行選舉，選出區議會第六屆任期的議員，並就區議會選區命名。第 4 條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sup>3</sup>起實施，以廢除《2014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 547G 章)。

### 立法時間表

18.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展開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 建議的影響

19.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並不會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事宜造成影響。落實有關建議並不會影響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為了

---

<sup>2</sup>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為先訂立後審議的 49 天期限結束後的首個星期五。

<sup>3</sup>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為第六屆區議會任期開始之日。

實行建議的選區分界，選舉事務處在相關財政年度預算或草案預算中已有或將獲發足夠撥款。

20.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在香港的選舉制度下，女性和男性均按法律享有同等的投票和參選權利，有關權利受《基本法》保障。就此而言，這項建議對性別事宜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21. 如上文第 8 段所述，選管會已就其臨時建議進行不少於 30 天的公眾諮詢。

### 宣傳安排

22. 當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908，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楊樂詩女士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第 1 條

1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4 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地方行政區分界** (district boundary)就某地方行政區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3(1)條宣布為該地方行政區的地區的分界，而該分界 ——

- (a)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虛線顯示；及
- (b) 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區界線”；

**選區分界** (constituency boundary)就於本命令中宣布為某選區的地區而言 ——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分界 ——
  - (i)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實線顯示，並劃定或局部劃定該地區；及
  - (ii) 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選區界線”；或
- (b) (如有地方行政區分界的任何部分，局部劃定該地區，而該分界的該部分，是連接如(a)(i)段描述般局部劃定該地區的任何分界的)指 ——
  - (i) 該地方行政區分界的該部分；及
  - (ii) 如(a)(i)段描述般局部劃定該地區的分界；

**獲批准地圖** (approved map)指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就某地方行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第 3 條

2

政區而言，該地圖是附表第 3 欄就該區指明的地圖，或是如此指明的多於一張地圖中的任何一張。

## 3. 區議會選區的宣布

- (1) 每個如附表第 3 欄描述般在獲批准地圖上劃定及標明的地區，現予宣布為選區，以舉行選舉，選出為附表第 2 欄就該地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而設立的區議會的第六屆任期的議員。
- (2) 該選區的名稱，在附表第 4 欄與該地區相對之處指明。

## 4. 廢除《2014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2014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 547 章，附屬法例 G)現予廢除。

**附表**  
**[第 2 及 3 條]**  
**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1.	中西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A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1 標示的地區。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2 標示的地區。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3 標示的地區。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4 標示的地區。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5 標示的地區。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6 標示的地區。	中環  半山東  衛城  山頂  大學  觀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7 標示的地區。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8 標示的地區。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9 標示的地區。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0 標示的地區。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1 標示的地區。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2 標示的地區。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3 標示的地區。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4 標示的地區。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5 標示的地區。	堅摩  西環  寶翠  石塘咀  西營盤  上環  東華  正街  水街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	灣仔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B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1 標示的地區。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2 標示的地區。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3 標示的地區。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4 標示的地區。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5 標示的地區。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6 標示的地區。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7 標示的地區。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8 標示的地區。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9 標示的地區。	軒尼詩  愛群  鵝頸  銅鑼灣  維園  天后  大坑  渣甸山  樂活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6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10 標示的地區。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11 標示的地區。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12 標示的地區。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13 標示的地區。	跑馬地  司徒拔道  修頓  大佛口
3.	東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C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1 標示的地區。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2 標示的地區。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3 標示的地區。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4 標示的地區。	太古城西  太古城東  鯉景灣  西灣河

第1欄 項	第2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3欄 地區的劃定	第4欄 選區名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5 標示的地區。	愛秩序灣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6 標示的地區。	筲箕灣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7 標示的地區。	阿公岩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8 標示的地區。	杏花邨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9 標示的地區。	翠灣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0 標示的地區。	欣藍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1 標示的地區。	小西灣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2 標示的地區。	景怡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3 標示的地區。	環翠	

第1欄 項	第2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3欄 地區的劃定	第4欄 選區名稱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4 標示的地區。		翡翠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5 標示的地區。		柏架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6 標示的地區。		寶馬山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7 標示的地區。		炮台山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8 標示的地區。		城市花園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9 標示的地區。		和富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0 標示的地區。		堡壘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1 標示的地區。		錦屏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2 標示的地區。		丹拿

第1欄 項	第2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3欄 地區的劃定	第4欄 選區名稱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3 標示的地區。	健康村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4 標示的地區。	鰂魚涌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5 標示的地區。	南豐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6 標示的地區。	康怡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7 標示的地區。	康山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8 標示的地區。	興東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9 標示的地區。	下耀東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0 標示的地區。	上耀東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1 標示的地區。	興民

第1欄 項	第2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3欄 地區的劃定	第4欄 選區名稱
		(3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2 標示的地區。	樂康
		(3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3 標示的地區。	翠德
		(3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4 標示的地區。	漁灣
		(3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5 標示的地區。	佳曉
	4. 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D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1 標示的地區。	香港仔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2 標示的地區。	鴨脷洲邨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3 標示的地區。	鴨脷洲北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4 標示的地區。	利東一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11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5 標示的地區。	利東二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6 標示的地區。	海怡東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7 標示的地區。	海怡西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8 標示的地區。	華貴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9 標示的地區。	華富南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0 標示的地區。	華富北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1 標示的地區。	薄扶林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2 標示的地區。	置富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3 標示的地區。	田灣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12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4 標示的地區。		石漁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5 標示的地區。		黃竹坑
(16)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D1 及 DCCA/R/2019/D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張地圖上，以代號 D16 標示的地區。		海灣
(17)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D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7 標示的地區。		赤柱及石澳
5.	油尖旺區		尖沙咀西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1 標示的地區。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2 標示的地區。		九龍站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3 標示的地區。		佐敦西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4 標示的地區。		油麻地南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5 標示的地區。	富榮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6 標示的地區。	旺角西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7 標示的地區。	富柏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8 標示的地區。	奧運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9 標示的地區。	櫻桃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0 標示的地區。	大角咀南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1 標示的地區。	大角咀北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2 標示的地區。	大南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3 標示的地區。		旺角北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4 標示的地區。		旺角東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5 標示的地區。		旺角南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6 標示的地區。		油麻地北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7 標示的地區。		尖東及京士柏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8 標示的地區。		佐敦北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9 標示的地區。		佐敦南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20 標示的地區。		尖沙咀中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15

第1欄 項	第2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3欄 地區的劃定	第4欄 選區名稱
6.	深水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F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1 標示的地區。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2 標示的地區。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3 標示的地區。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4 標示的地區。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5 標示的地區。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6 標示的地區。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7 標示的地區。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8 標示的地區。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9 標示的地區。	寶麗  長沙灣  南昌北  石硖尾  南昌東  南昌南  南昌中  南昌西  富昌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16

第1欄 項	第2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3欄 地區的劃定	第4欄 選區名稱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0 標示的地區。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1 標示的地區。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2 標示的地區。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3 標示的地區。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4 標示的地區。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5 標示的地區。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6 標示的地區。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7 標示的地區。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8 標示的地區。	麗閣  幸福  碧匯  荔枝角中  荔枝角南  美孚南  美孚中  美孚北  荔枝角北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9 標示的地區。	元州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0 標示的地區。	蘇屋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1 標示的地區。	李鄭屋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2 標示的地區。	龍坪及上白田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3 標示的地區。	下白田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4 標示的地區。	又一村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5 標示的地區。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7.	九龍城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G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1 標示的地區。	馬頭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2 標示的地區。	宋皇臺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3 標示的地區。	馬坑涌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4 標示的地區。	馬頭角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5 標示的地區。	樂民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6 標示的地區。	常樂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7 標示的地區。	何文田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8 標示的地區。	嘉道理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9 標示的地區。	太子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0 標示的地區。	九龍塘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19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1 標示的地區。		龍城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2 標示的地區。		啟德北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3 標示的地區。		啟德東
(14)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G 及 DCCA/R/2019/INDEX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張地圖上，以代號 G14 標示的地區。		啟德中及南
(15)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G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5 標示的地區。	海心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6 標示的地區。		土瓜灣北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7 標示的地區。		土瓜灣南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8 標示的地區。		鵝園海逸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20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19)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G 及 DCCA/R/2019/INDEX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張地圖上，以代號 G19 標示的地區。		黃埔東
(20)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G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0 標示的地區。		黃埔西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1 標示的地區。		紅磡灣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2 標示的地區。		紅磡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3 標示的地區。		家維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4 標示的地區。		愛民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5 標示的地區。		愛俊

第1欄 項	第2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3欄 地區的劃定	第4欄 選區名稱
8.	黃大仙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H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1 標示的地區。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2 標示的地區。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3 標示的地區。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4 標示的地區。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5 標示的地區。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6 標示的地區。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7 標示的地區。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8 標示的地區。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9 標示的地區。	龍趣  龍下  龍上  鳳凰  鳳德  龍星  新蒲崗  東頭  東美

第1欄 項	第2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3欄 地區的劃定	第4欄 選區名稱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0 標示的地區。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1 標示的地區。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2 標示的地區。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3 標示的地區。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4 標示的地區。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5 標示的地區。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6 標示的地區。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7 標示的地區。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8 標示的地區。	樂富  橫頭磡  天強  翠竹及鵬程  竹園南  竹園北  慈雲西  正愛  正安

第1欄 項	第2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3欄 地區的劃定	第4欄 選區名稱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9 標示的地區。	慈雲東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0 標示的地區。	瓊富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1 標示的地區。	彩雲東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2 標示的地區。	彩雲南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3 標示的地區。	彩雲西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4 標示的地區。	池彩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5 標示的地區。	彩虹
9.	觀塘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J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1 標示的地區。	觀塘中心

第1欄 項	第2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3欄 地區的劃定	第4欄 選區名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2 標示的地區。	九龍灣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3 標示的地區。	啟業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4 標示的地區。	麗晶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5 標示的地區。	坪石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6 標示的地區。	彩德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7 標示的地區。	佐敦谷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8 標示的地區。	順天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9 標示的地區。	雙順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0 標示的地區。	安利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25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1 標示的地區。	觀塘安泰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2 標示的地區。	秀茂坪北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3 標示的地區。	秀茂坪中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4 標示的地區。	安達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5 標示的地區。	秀茂坪南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6 標示的地區。	寶達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7 標示的地區。	廣德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8 標示的地區。	興田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9 標示的地區。	藍田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26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0 標示的地區。		平田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1 標示的地區。		栢雅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2 標示的地區。		俊翔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3 標示的地區。		油塘東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4 標示的地區。		油翠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5 標示的地區。		油麗
(26)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J 及 DCCA/R/2019/INDEX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張地圖上，以代號 J26 標示的地區。		油塘西
(27)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J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7 標示的地區。		麗港城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27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8 標示的地區。	景田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9 標示的地區。	翠屏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0 標示的地區。	曉麗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1 標示的地區。	寶樂	
(3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2 標示的地區。	月華	
(3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3 標示的地區。	協康	
(3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4 標示的地區。	樂華南	
(3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5 標示的地區。	樂華北	
(3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6 標示的地區。	康樂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28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3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7 標示的地區。		定安
(3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8 標示的地區。		牛頭角上邨
(3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9 標示的地區。		牛頭角下邨
(4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40 標示的地區。		淘大
10.	荃灣區		德華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K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1 標示的地區。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2 標示的地區。		楊屋道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3 標示的地區。		荃灣南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4 標示的地區。		海濱

第1欄 項	第2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3欄 地區的劃定	第4欄 選區名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5 標示的地區。	荃灣西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6 標示的地區。	祈德尊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7 標示的地區。	荃灣中心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8 標示的地區。	愉景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9 標示的地區。	福來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0 標示的地區。	綠楊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1 標示的地區。	馬灣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2 標示的地區。	荃灣郊區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3 標示的地區。	汀深	

第1欄 項	第2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3欄 地區的劃定	第4欄 選區名稱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4 標示的地區。	麗濤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5 標示的地區。	荃威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6 標示的地區。	象石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7 標示的地區。	石圍角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8 標示的地區。	梨木樹西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9 標示的地區。	梨木樹東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L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1 標示的地區。	屯門市中心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2 標示的地區。	兆置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31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3 標示的地區。	安定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4 標示的地區。	兆翠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5 標示的地區。	友愛南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6 標示的地區。	友愛北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7 標示的地區。	翠興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8 標示的地區。	山景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9 標示的地區。	景興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0 標示的地區。	興澤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1 標示的地區。	新墟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32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2 標示的地區。	掃管笏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3 標示的地區。	三聖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4 標示的地區。	恒福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5 標示的地區。	悅湖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6 標示的地區。	兆禧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7 標示的地區。	湖景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8 標示的地區。	蝴蝶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9 標示的地區。	富新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0 標示的地區。	樂翠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附表

33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1 標示的地區。	龍門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2 標示的地區。	新景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3 標示的地區。	良景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4 標示的地區。	田景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5 標示的地區。	寶田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6 標示的地區。	建生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7 標示的地區。	兆康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8 標示的地區。	欣田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9 標示的地區。	屯門鄉郊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附表

34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30 標示的地區。	富泰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31 標示的地區。	景峰	
12.	元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M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1 標示的地區。	豐年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2 標示的地區。	元朗中心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3 標示的地區。	鳳翔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4 標示的地區。	元龍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5 標示的地區。	十八鄉中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6 標示的地區。	水邊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35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7 標示的地區。	南屏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8 標示的地區。	北朗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9 標示的地區。	元朗東頭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0 標示的地區。	十八鄉北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1 標示的地區。	十八鄉東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2 標示的地區。	十八鄉西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3 標示的地區。	屏山南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4 標示的地區。	洪福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36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15)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M 及 DCCA/R/2019/INDEX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張地圖上，以代號 M15 標示的地區。		廈村
(16)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M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6 標示的地區。		屏山中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7 標示的地區。		盛欣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8 標示的地區。		天盛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9 標示的地區。		天耀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0 標示的地區。		耀祐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1 標示的地區。		慈祐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2 標示的地區。		嘉湖南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3 標示的地區。	瑞愛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4 標示的地區。	瑞華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5 標示的地區。	頌華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6 標示的地區。	頌栢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7 標示的地區。	嘉湖北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8 標示的地區。	悅恩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9 標示的地區。	晴景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30 標示的地區。	富恩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31 標示的地區。	逸澤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3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32 標示的地區。	天恒	
(3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33 標示的地區。	宏逸	
(34)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M 及 DCCA/R/2019/INDEX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張地圖上，以代號 M34 標示的地區。	屏山北	
(35)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M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35 標示的地區。	錦绣花園	
(3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36 標示的地區。	新田	
(3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37 標示的地區。	錦田	
(3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38 標示的地區。	八鄉北	
(3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39 標示的地區。	八鄉南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39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3.	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N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1 標示的地區。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2 標示的地區。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3 標示的地區。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4 標示的地區。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5 標示的地區。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6 標示的地區。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7 標示的地區。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8 標示的地區。	聯和墟  粉嶺市  祥華  華都  華明  欣盛  粉嶺南  盛福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4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9 標示的地區。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0 標示的地區。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1 標示的地區。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2 標示的地區。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3 標示的地區。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4 標示的地區。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5 標示的地區。  (16)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N1 及 DCCA/R/2019/N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張地圖上，以代號 N16 標示的地區。	清河  御太  上水鄉郊  彩園  石湖墟  天平西  鳳翠  沙打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7)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N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7 標示的地區。	天平東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8 標示的地區。	皇后山
14.	大埔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P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1 標示的地區。	大埔墟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2 標示的地區。	頌汀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3 標示的地區。	大埔中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4 標示的地區。	大元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5 標示的地區。	富亨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6 標示的地區。	怡富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7 標示的地區。	富明新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8 標示的地區。	廣福及寶湖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9 標示的地區。	宏福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0 標示的地區。	大埔滘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1 標示的地區。	運頭塘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2 標示的地區。	新富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3 標示的地區。	林村谷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4 標示的地區。	寶雅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5 標示的地區。	太和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6 標示的地區。	舊墟及太湖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7 標示的地區。	康樂園
		(18)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P1、DCCA/R/2019/P2 及 DCCA/R/2019/INDEX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等地圖上，以代號 P18 標示的地區。	船灣
		(19)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P2 及 DCCA/R/2019/INDEX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張地圖上，以代號 P19 標示的地區。	西貢北
15.	西貢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Q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1 標示的地區。	西貢市中心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2 標示的地區。	白沙灣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Q1、DCCA/R/2019/Q2 及 DCCA/R/2019/INDEX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等地圖上，以代號 Q03 標示的地區。	西貢離島
		(4)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Q2 及 DCCA/R/2019/INDEX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張地圖上，以代號 Q04 標示的地區。	坑口東
		(5)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Q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5 標示的地區。	坑口西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6 標示的地區。	彩健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7 標示的地區。	健明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8 標示的地區。	都善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9 標示的地區。	維景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0 標示的地區。	海晉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1 標示的地區。	寶怡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2 標示的地區。	富君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3 標示的地區。	澳唐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4 標示的地區。	尚德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5 標示的地區。	廣明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6 標示的地區。	康景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7 標示的地區。	翠林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8 標示的地區。	寶林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9 標示的地區。	欣英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0 標示的地區。	慧茵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1 標示的地區。	運亨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2 標示的地區。	景林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3 標示的地區。	厚德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4 標示的地區。	富藍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5 標示的地區。	德明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6 標示的地區。	南安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7 標示的地區。	軍寶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8 標示的地區。	環保北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9 標示的地區。	環保南
16. 沙田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R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1 標示的地區。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2 標示的地區。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3 標示的地區。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4 標示的地區。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5 標示的地區。	沙田市中心  瀝源  禾輦邨  第一城  愉城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6 標示的地區。	王屋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7 標示的地區。	沙角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8 標示的地區。	博康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9 標示的地區。	水泉澳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0 標示的地區。	乙泉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1 標示的地區。	秦豐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2 標示的地區。	新田圍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3 標示的地區。	翠田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4 標示的地區。	顯嘉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5 標示的地區。	下城門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6 標示的地區。	雲城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7 標示的地區。	徑口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8 標示的地區。	田心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9 標示的地區。	翠嘉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0 標示的地區。	大圍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1 標示的地區。	松田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2 標示的地區。	穗禾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3 標示的地區。	火炭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 3 欄 地區的劃定	第 4 欄 選區名稱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4 標示的地區。		駿馬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5 標示的地區。		海嵐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6 標示的地區。		頌安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7 標示的地區。		錦濤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8 標示的地區。		馬鞍山市中心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9 標示的地區。		烏溪沙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0 標示的地區。		利安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1 標示的地區。		富龍
(3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2 標示的地區。		錦英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51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3 標示的地區。	耀安	
(3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4 標示的地區。	恆安	
(3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5 標示的地區。	大水坑	
(3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6 標示的地區。	鞍泰	
(3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7 標示的地區。	愉欣	
(3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8 標示的地區。	帝怡	
(3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9 標示的地區。	碧湖	
(4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40 標示的地區。	廣康	
(4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41 標示的地區。	廣源	

附表

##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5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7.	葵青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S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1 標示的地區。	葵興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2 標示的地區。	葵聯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3 標示的地區。	葵盛東邨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4 標示的地區。	上大窩口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5 標示的地區。	下大窩口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6 標示的地區。	葵涌邨南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7 標示的地區。	葵涌邨北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8 標示的地區。	石蔭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9 標示的地區。	大白田西

第1欄 項	第2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3欄 地區的劃定	第4欄 選區名稱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0 標示的地區。	大白田東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1 標示的地區。	安蔭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2 標示的地區。	石籬北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3 標示的地區。	石籬南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4 標示的地區。	葵芳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5 標示的地區。	興芳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6 標示的地區。	華麗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7 標示的地區。	荔華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8 標示的地區。	祖堯	

第1欄 項	第2欄 地方行政區名稱	第3欄 地區的劃定	第4欄 選區名稱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9 標示的地區。		荔景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0 標示的地區。		葵盛西邨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1 標示的地區。		安瀾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2 標示的地區。		偉盈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3 標示的地區。		青衣邨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4 標示的地區。		翠怡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5 標示的地區。		長青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6 標示的地區。		長康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7 標示的地區。		盛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8)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S 及 DCCA/R/2019/INDEX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張地圖上，以代號 S28 標示的地區。	青衣南
		(29)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S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9 標示的地區。	長亨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30 標示的地區。	青發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31 標示的地區。	長安
18.	離島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T 及 DCCA/R/2019/INDEX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張地圖上，以代號 T01 標示的地區。	大嶼山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T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2 標示的地區。	滿逸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3 標示的地區。	逸東邨北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4 標示的地區。	東涌南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5 標示的地區。	東涌中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6 標示的地區。	東涌北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7 標示的地區。	愉景灣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8 標示的地區。	坪洲及喜靈洲
		(9)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T 及 DCCA/R/2019/INDEX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張地圖上，以代號 T09 標示的地區。	南丫及蒲台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0)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9/T 作識別的 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 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10 標示的地區。	長洲	

註釋  
本命令 ——

- (a) 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指明的各地方行政區內的地區，宣布為選區；及
  - (b) 為該等選區命名。
2. 作出上述宣布，是為了舉行選舉，以選出為該等地方行政區而設立的區議會的第六屆任期的議員。

梁蓮玉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8 年 12 月 4 日

## 第一章 引言

###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1.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2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闡述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獲選管會的報告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報告。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條，按照選管會的正式建議發出相關命令，並提交立法會。有關選區分界及名稱在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將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的第六屆區議會一般選舉予以實施。

### 第二節：增設民選議席

1.4 區議會選區的劃分是以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總數為根據。政府根據香港二零一九年年中的人口預測，就 18 個地方行政區中各區的民選議席數目進行全面的檢討後，建議於第六屆區議會在 10 個區議會增加共 21 個民選議席，詳情如下：

- (a) 九龍城、油尖旺和荃灣區議會各增加一個議席；
- (b) 深水埗、葵青、屯門和西貢區議會各增加兩個議席；
- (c) 觀塘和沙田區議會各增加三個議席；以及
- (d) 元朗區議會增加四個議席。

1.5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政府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增加 21 個民選議席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通過《2017 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實行這項建議。該命令於同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於憲報刊登。

1.6 立法會通過上述命令後，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增加了 21 個，總數由 431 個增至 452 個。基於每一個選區須選出一名區議員，選管會相應地要劃分的區議會選區總數亦增至 452 個。按地方行政區劃分的區議會選區數目載於**附錄 I**。

###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7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分三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區議會選區制定分界、載列選管會對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並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第二冊**載有各地方行政區的地圖，以及相關選區的區界說明，地圖上標明各選區的分界和名稱。**第三冊**載錄所有書面申述。

## 第二章 劃界工作

###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準則

2.1 選管會按《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的準則制定建議。這些準則概括如下：

- (a) 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建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是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 (b) 倘任何建議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 25%；
- (c) 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 (d)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述(c)項的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a)及(b)項行事；以及
- (e) 選管會必須分別依循《區議會條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以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2.2 標準人口基數是將全港的預計人口，除以全港議席總數所得到來的商數。法例規定選區劃分要以選舉年度的預計人口進行，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年，全港的預計人口為 7 502 600 人，除以 452 個議席，得出的標準人口基數是 16 599 人。由於法定準則容許選區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百分之 25 的幅度，因此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是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

## 第二節：工作原則

2.3 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亦採用以下原則：

- (a) 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之內(即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介乎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之間)的現有選區，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若該選區在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已獲准超出許可幅度，而仍然有合理理據支持繼續容許有關情況，其分界會盡量維持不變；
- (c) 除上文(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以令該些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除非有理據須基於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或自然特徵而保持該些選區分界不變)。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否則，便採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e)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選區命名時，選管會會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然後參考該選區內的主要特徵、道路或住宅樓宇，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
- (f) 在地方行政區及選區代號方面，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方行政區字母代號由“A”開始編配，首先是中西區及其他香港島的地方行政區，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方行政區，其中 “I” 和 “O” 不用，以免混亂。選區代號由數字 “01” 開始，前面冠以所屬地方行政區的字母代號。“01” 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區，或在所屬地方行政區內傳統上視為最重要、最顯著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為其他選區編配號碼，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選區代號與選區分界沒有直接關係，不過，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方法後，任何人在查閱地圖時

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市民應已熟知；以及

- (g) 對於伸延至海域以與地方行政區界線一致的選區分界，有關選區界線，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方行政區界線互成直角。

### 第三節：協作部門

2.4 選管會秘書處由選舉事務處指定人員組成，協助選管會為選區劃界。

2.5 一如以往，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預計人口數字。這些數字是進行選區劃界工作至為重要的所需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選舉事務處。專責小組的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和人口分布推算工作。為使預計數字能切合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基於這個原因，專責小組會跟從過去選區劃界工作的慣例，並假設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預計人口數字。

2.6 地政總署也協助選管會製備顯示了預計人口、地方行政區及選區分界的地圖及區界說明，供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使用。在有需要時，亦會為選管會提供一些地政相關的資料。

2.7 根據法定準則，選管會在制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由於選管會考慮到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地方行政事務，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和地理交通有更深認識，所以按一貫做法，選管會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作為參考，以助選管會更易理解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

性。此外，有需要時選管會亦向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要求提供資料。

2.8 政府新聞處提供專業意見，為制定諮詢工作的宣傳計劃及素材出謀獻策。

#### **第四節：工作過程**

##### **工作開展**

2.9 專責小組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召開首次會議，研究應採用的資料編製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時間表。預計人口數字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備妥後，地政總署隨即根據有關資料製備地圖。這些地圖製備後，選管會秘書處便開始就選區分界制定初步建議。

##### **實地視察**

2.10 地區的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等自然特徵是劃界工作的考慮重點。故此，當區內的地理情況會影響劃定選區分界的工作，選管會秘書處會就有關選區蒐集第一手資料，在有需要時派遣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查察有關選區內的自然環境特徵、交通設施和交通方便程度。蒐集所得的資料及地形實況在制定初步建議時已予以分析及考慮。

##### **舉行會議去考慮及制定建議**

2.11 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就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定出初步建議後，選管會便召開會議，考慮秘書處的初步建議。秘書處以地圖及照片作輔助，讓選管會更深入了解有關選區內的特徵和環境。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及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事實資料亦會提交選管會參考。

##### **臨時建議**

2.12 在選管會制定的臨時建議中，128 個選區須更改分界，六個須更改名稱。選管會基於各種原因，容許 12 個選區超出標準人口

基數許可幅度。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的建議分界範圍和名稱，及人口獲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連同選管會的考慮因素已載列於諮詢文件內。

2.13 選管會為選區分界制定臨時建議後，選管會秘書處便籌備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公眾諮詢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臨時建議的詳情載於為公眾諮詢而發表的兩冊文件內。

## 第三章 公眾諮詢

###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就其制定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 3.2 選管會透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選管會網站及政府憲報，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 3.3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開始公眾諮詢，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向市民呼籲，為確保選管會的正式建議能充分顧及公眾的意見，不論是支持或反對臨時建議，都希望公眾能積極參與諮詢，發表意見。
- 3.4 在上屆籌備公眾諮詢大會時，選管會將以往的兩場諮詢大會增加至三場。然而，根據紀錄，在港島區舉行的諮詢大會只有十多人出席，當中亦只有六名人士提出意見，其中只有一名人士的意見涉及港島區的選區。相比之下，在九龍區及新界區舉行的兩場諮詢大會的出席人數較多。為了善用資源，在是次公眾諮詢期間，諮詢大會並沒有安排在港島區舉行，但在九龍區及新界區舉行的兩場公眾諮詢大會的時間則由以往的晚上七時至九時延長至晚上七時至九時半，讓市民有充足的時間發表意見。
- 3.5 兩場的公眾諮詢大會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於荔枝角社區會堂及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於沙田隆亨社區中心舉行，讓公眾人士出席，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與會人士更易理解臨時建議的內容。

##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6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6 285 份書面申述，其中有五份申述被撤回。另外，共有 263 人出席於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的諮詢大會(130 人)及隆亨社區中心舉行的諮詢大會(133 人)，選管會於兩場諮詢大會上共收到 65 個口頭申述。

3.7 有些申述就公眾諮詢大會的安排提出意見，選管會已知悉有關意見，在日後檢討有關安排時作為參考。另外，部分申述提及的意見與選區分界及名稱無關，而是涉及例如地方行政區分界、民選議席分配，以及投票站安排等事項。就該些內容涉及地方行政區分界和民選議席分配的申述，選管會已將有關申述轉交政府參考。至於有關投票站的意見，選管會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

3.8 所有書面申述已按地方行政區次序編排及覆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摘要亦已載錄於本冊**附錄 II**。

## 第四章

### 公眾諮詢後的工作

#### **第一節：研究及觀察**

-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即對每項書面及口頭申述進行研究，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 4.2 首先，有申述指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之前未有進行公眾諮詢。《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負責制定臨時建議，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在是次劃界，選管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大量申述，當中包括支持和反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替代建議。在考慮有關申述時，選管會沿用制定臨時建議的同一套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見第二章），重新比較人口數字以及考慮其他法定因素，審慎地衡量雙方的理據。一如既往，若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建議比臨時建議更符合劃定選區分界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則選管會將予以採納。
- 4.3 就有些申述認為臨時建議未有顧及個別地區的地理及交通情況，並提出替代建議和理據。為進一步了解和評估申述提出的理據，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在有需要時會再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替代建議的可行性。為使選管會能通盤考慮各項申述及達致公正持平的決定，選管會秘書處把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以及分析和觀察呈交選管會考慮，並以地圖和照片顯示有關自然特徵。
- 4.4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及考慮申述時採取的原則基本上是與以往劃界工作相同的。就申述中提出的意見，選管會注意到下列事項，現列出所觀察到的情況，以便公眾可更全面理解選管會所考慮的因素。

### (a) 區議會民選議席及選區數目

4.5 《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訂明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附表 3 所指明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就各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制定臨時建議。就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運作的第六屆區議會，基於人口增長，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就 18 個地方行政區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進行檢討，而立法會亦在二零一八年一月通過相關的附屬法例，在其中 10 個地方行政區增加共 21 個民選議席。因此，選管會須為第六屆區議會一共 452 個民選議席劃定同等數目的選區。

4.6 有些申述提及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數目，例如有申述認為按現時二零一九年的預計人口計算，某些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數目應該較附屬法例所指明的數目為多，因此建議政府或選管會在有關地方行政區再增加民選議席；亦有申述建議彈性地調整各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數目。選管會必須指出新增選區的數目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無權修訂或更改。

4.7 就二零一九年年中的預計人口數字方面，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按照當時推算的預計人口數字檢討議席數目，而選管會在今年進行區議會選區劃界時，則需要根據現時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檢討選區分界，所以預計人口數字有所更新是現有制度的固有特性。由於取得兩套預計人口數字時間上有分別(尤其是期間曾按最新的中期人口統計結果而更新有關人口數字)，所以如果以選管會進行劃界時取得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來重新計算某些地方行政區應有的議席數目，有些地方行政區因為在這段期間人口出現一定程度的增加或減少，自然地與之前獲立法會通過的議席數目有所不同。儘管如此，選管會仍須按法例規定根據《區議會條例》下每個區議會指定的議席數目劃定選區分界。

4.8 如上文第 4.5 段所述，民選議席的數目由政府負責檢討，在展開劃界工作之前已經設定，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必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列的法定準則，其中包

括《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在獲批增加議席的地方行政區內劃定新增選區，選管會並沒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任何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選區數目。同樣地，選管會也不能將獲批在某個地方行政區的新增議席／選區調撥到另一個地方行政區。

4.9 《選管會條例》下的其中一個法定準則容許選區的預計人口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的幅度。因此，選管會可適當地在相鄰選區之間吸納超出的人口或撥出不足的人口，以令有關選區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可是，在地理交通上受到極大限制的地方行政區，例如離島區，由於區內人口分布甚不平均，而且有些島嶼之間並沒有直接的交通往來，雖然有些選區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但基於地理交通的限制，選管會不能以調整相鄰選區的分界以調撥人口，或合併一些島嶼以騰出一個選區數目去處理其他選區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情況。無論如何，選管會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法定的準則調整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分界，以盡量改善某些選區偏離許可幅度的情況。

4.10 由於申述對民選議席數目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b) 「同等代表原則」及其他法定因素的考慮**

4.11 《選管會條例》訂下了選區劃界的法定準則(見上文第 2.1 段)，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不過，鑑於香港大部分人口居住於高樓大廈，要求每一個選區的人口嚴格達至單一標準人口基數(即 16 599 人)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法定準則亦容許選區的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的幅度，即在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的上下限之間。有關準則背後的理念，就是「同等代表原則」(即相約數目的人口應獲得同等數目的代表)，此基本原則一直是選區劃界工作的首要考慮。

4.12 再者，在每次劃界均務求現有每個選區人口硬性依從單一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除了如先前所述並非完全切實可行之外，亦需要大幅度重劃現有選區分界，引起不必要的爭議，選管會認為此舉並不適宜。因此，根據選管會一貫的工作原則，就預計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現有選區，選管會原則上會保持該些選區的現有分界不變。

4.13 香港人口日益增加，不斷有新樓宇落成，亦有舊區重建，選區之間的人口流動相當之大。選管會必須按法例劃定新增選區，同時調整預計人口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的分界，因此對鄰近選區必然會帶來連鎖效應，即使該等鄰近選區的預計人口符合許可幅度，其分界亦需要相應配合作出調整。但是，為減少對選民造成的影響，選管會會以影響最少的選區數目或較少的人口為原則調整選區分界。

4.14 法定準則容許選區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 已經是一個比較寬鬆的幅度。然而，如在特殊情況下，選管會為顧及個別社區的獨特性、傳統上緊密的地方聯繫或其特殊的地理環境，認為有需要不嚴格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規定，亦可根據法定準則容許該些選區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至於那些以往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在每一次劃界，選管會都會檢視有關選區的分界。一些在上一次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因為客觀環境有所改變，例如地方行政區有新增議席，或者鄰近選區有空間作出調整，選管會都會按實際情況適當地調整其分界。然而，有些選區因其獨特的環境，如與鄰近選區有地理阻隔，或基於人口分布的問題，仍然有合理理據支持繼續維持其現有分界不變，選管會才建議容許該些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

4.15 自上一次完成區議會選區劃界，香港的整體人口增加了近 20 萬，人口的分布亦已有所改變，有超過 80 個現有選區的預計人口均超出了法例許可的上限或下限。選管會必須根據法例按法定準則適當地劃定新增選區及調整選區的分界，令有關選區的預計人口

符合法例許可幅度。選管會留意到有些申述希望廣泛及更寬鬆地容許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選區保持分界不變，但這樣不單止不符合法定準則要求，更遑論要按附屬法例規定的議席數目劃定新增選區。因此，基於人口增長及遷移，重劃選區分界是必然的，對現行選區的組成帶來一定影響也是無可避免的。

4.16 有不少反對選管會臨時建議的申述是基於已經習慣現有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希望即使所屬選區在超出人口上限的情況下仍維持分界不變；亦有申述指出選區在改劃後會混合不同類型的房屋或不同經濟背景的居民，基於他們對服務的需求和關注的問題有所不同，會令提供社區服務方面出現困難。選管會十分理解市民對於已經習慣的社區服務而不想有任何變動的想法，但要顧及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作出考慮，往往很難避免被指涉及政治取向，這不單並不是選區劃界可以考慮的法定因素，更不是選管會作為一個獨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組織應有的做法。此外，基於香港的房屋發展及人口分布的實際情況，一個社區由不同背景或不同訴求的居民組成，實在是十分普遍的情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是建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以切合上文第 4.11 段所述的「同等代表原則」而調整選區的分界。這無可避免會對地區服務帶來一些影響，但無論如何，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和社區設施(例如醫療、教育、康樂等)，絕不會受到選區劃界所影響，市民可繼續享用有關服務和設施。

4.17 此外，有申述意見指臨時建議將一些公共屋邨分拆劃入不同選區，未有顧及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選管會希望市民明白，鑑於現時香港公共房屋的規模，一個屋邨的人口往往已超出劃界法例許可的上限(即多於 20 749 人)。按照法定準則，選管會根本不能將整個人口已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屋邨劃入同一個選區，否則便不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違反「同等代表原則」的理念。事實上，一直以來大型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一般都會被劃入多於一個、甚至多於兩個選區。此外，如上文第 4.13 段所述，由於香港

人口密集、高樓大廈林立，大部分相鄰選區之間相距其實不遠，因此，一個屋邨分屬不同選區並不會為地方聯繫帶來重大影響。

4.18 總括而言，選管會留意到不同申述都聲稱以社區完整性和保持地方聯繫為理由，支持他們保留或重劃選區現有分界的建議，如將整個屋苑編入同一選區、相同的房屋類別歸入同一選區、城鄉重整等，甚至有些申述提出以居民的經濟背景劃分選區。這些申述都是從一個較為狹隘及主觀的角度去理解法定準則的要求。隨著都市的發展，很多地方已具備完善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配套。因此，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很多時已不再是明顯的因素以支持保留或重劃大部分選區的現有分界。就城鄉之間的劃界工作，有些申述指選管會不應將新界地區的鄉村與屋邨劃入同一選區，事實上，城鄉共融在香港亦屬常見，在過去多次區議會劃界中，亦有作出同類的劃分。選管會只會在具強而有力和無可爭議的客觀事實支持下，例如維持傳統鄉村的連繫或保留具歷史因素的獨特社區等，才會基於這些法定因素容許選區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這樣，選管會才可確保劃界工作能客觀、有效及有規律地進行。

4.19 選管會須重申，調整選區分界是基於宏觀的整體考慮，以「同等代表原則」為首要原則，根據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以及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地理和交通方便程度等其他法定因素而作出調整。選管會不能側重個別的選區，亦絕不會考慮任何政治或與法例要求無關的因素。在所有的法定因素中，原則上人口數字是劃界的首要考慮因素。至於其他法定因素，在每次區議會選區劃界時，基於實際環境會有改變，所以各項法定因素的相對比重會有所不同，選管會要顧及個別選區的獨特性及相鄰選區的情況而作出衡量。正如上文 4.2 段所述，若公眾提出的申述建議更符合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選管會會予以接納。而在是次考慮公眾諮詢期收到的申述建議後，選管會基於地理因素或傳統鄉村連繫的考慮，接納了一些申述建議而修訂臨時建議，並容許有關選區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 (c) 劃界時採用的人口數字

4.20 有些申述質疑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所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否準確。他們採用自行取得有關某些樓宇的現有人口資料及／或個人估計的舊有數字，與選管會須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並不相同。

4.21 根據《選管會條例》，劃界工作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來進行。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六月三十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因此，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是按照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如上文第 2.5 段所述，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4.22 不過，就政府檢討議席數目和選管會進行選區劃界時所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因推算的時間有所不同而產生差別的情況，選管會希望專責小組能參照是次經驗，研究是否可以使用加權推算方法，將兩套數字的差別盡量減低，以供有關當局考慮。

4.23 另外，有些申述指出選管會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沒有顧及選區未來的發展。按法例規定，如上文第 4.21 段所述，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來進行劃界工作。就是次劃界工作，預計人口數字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此日期後的發展所涉及的人口變動不會列入考慮之列，只會在將來的劃界工作中再作考慮。

#### **(d) 制定臨時建議時的諮詢工作及資料保密**

4.24 有申述對於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劃界建議過程中諮詢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表示質疑，認為民政事務專員提供予選管會的意見含有政治考慮，有違選管會獨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原則。另外，有申述指有地區人士在選管會發表臨時建議之前已知悉有關內容，提早 在建議的選區內進行地區工作，因此質疑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有預早外泄之嫌。

4.25 根據法定準則，選管會在制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為顧及上述法定考慮因素，選管會有需要了解建議選區的特色、地理環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慮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性。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各區的地方行政主管，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較全面及深入的認識。有鑑於此，選管會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以作參考之用。一直以來，選管會邀請民政事務專員為劃界工作提供意見，選管會認為有關安排是必要的，否則，選管會可能會忽略了一些相關的地方情況。

4.26 選管會劃界的其中一項工作原則，是不會考慮政治因素。在邀請民政事務專員提供資料時，選管會指明只是要求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的客觀資料，也特別向他們強調不會考慮政治因素的重要原則。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意見只不過是選管會在制定劃界建議時眾多參考資料的一部分，選管會會通盤考慮所有法例規定的因素，尤其是考慮受影響的人口數字，然後才作出建議。無論如何，按照既定程序，即使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會考慮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資料，仍須根據法例的要求，就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如在諮詢期內有公眾人士提出的申述意見與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資料有分別，選管會會沿用同一套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審慎地考慮有關申述的理據。若其建議比臨時建議更符合劃定選區分界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選管會會予以採納。在考慮是次公眾諮詢期收到的

申述後，選管會亦有接納一些申述的建議，修訂了臨時建議內有關選區的分界。

4.27 除了要求民政事務專員提供資料，有需要時選管會亦會向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要求提供資料。此舉可以令選管會所掌握的地方情況更客觀和更全面。然而，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從來沒有徵詢或考慮各區議會的意見。當然個別區議員可以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申述，一如其他公眾人士提出的申述，選管會會審慎考慮他們提出的理據。

4.28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進行，包括諮詢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以及與其他協作部門的溝通。選管會在公布臨時建議之前，不會諮詢任何地區人士，亦不會向協作部門以外的機構或人士披露臨時建議的內容。選管會相信所有參與劃界工作的人員均會遵守保密原則，不會把有關資料向其他人士披露。選管會如果收到有實質證據證明劃界資料外泄的投訴，定會嚴肅跟進。

4.29 上述是選管會從是次及過往選區劃界工作經驗所得的一些觀察，旨在說明一些在劃界過程中通常考慮的因素。選管會相信載列這些觀察有助公眾理解選管會在施行法定準則時所採用的工作原則。然而，上述只是一些一般性的觀察。參考上文時應以整體角度理解，並考慮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

## 第二節：建議

4.30 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和從實地視察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有關選區在地理環境及預計人口數字方面的資料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十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審議並落實正式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II**最右一欄。

4.31 選管會修訂了臨時建議內 27 個選區的分界和兩個選區的名稱。有關的修訂和更改內容分別載於本冊**附錄 III 及 IV**。

4.32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一共 123 個選區的分界，並容許 17 個選區的預計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理由見本冊**附錄 V**。

4.33 選管會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所修訂分界的選區數目較上一次劃界工作所作出的修訂(即 109 個)為多。

4.34 本冊**附錄 VI** 載有選管會正式建議的摘要，而正式建議的區界地圖和說明，則載於**第二冊**。

## 第五章

### 結語

#### 第一節：鳴謝

5.1 劃界工作現已完成，下列各政府部門貢獻良多，選管會謹此致謝：專責小組提供預計人口數字、18 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就區內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提供事實資料、地政總署為諮詢工作和編製報告製備地圖和區界說明、政府新聞處為諮詢工作安排宣傳計劃、政府物流服務署承印諮詢文件及本報告，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場地舉辦兩場公眾諮詢大會及協助派發諮詢文件和宣傳海報。

5.2 選管會特別鳴謝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全心全意，合力籌備及支援劃界工作。

5.3 選管會更要多謝提交書面申述，或在公眾諮詢大會作出口頭申述的市民。

#### 第二節：總結

5.4 一如過往的劃界工作，選管會採取務實的態度進行有關工作。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力遵守標準人口基數及偏離許可幅度的規定，同時，如市民就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或地理因素提出的建議有極有力的理據支持，比臨時建議更符合選區分界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選管會會採納有關建議。一如既往，選管會並不考慮任何帶有政治含意或與法例要求無關的建議。

5.5 劃定選區分界是區議會一般選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態度進行及監督每次選舉。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自始至終都堅守這項重要的原則。

#### 4. 選管會的職能

選管會的職能如下——

- (a) 考慮或檢討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分界，以根據第5部作出建議；(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
- (b) 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
- (c) 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過程及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過程；(由2001年第21號第56條修訂)
- (d) 在不局限(b)及(c)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監督選民的登記；
  - (ii) 規管選舉程序；及
  - (iii) 舉辦或監督關於選民登記的推廣活動；
- (e) 不斷檢討(b)、(c)及(d)段所提述的事項；
- (f) 向行政長官報告任何關於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過程及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過程的事項；(由2001年第21號第56條修訂)
- (g) 執行其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可予執行或被規定須執行的任何其他職能；及
- (h) 一般而言作出其他安排，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事情，以確保該等選舉及(c)段所提述的過程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的。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 18. 關於選區分界的報告

- (1) 選管會須按照本條的規定——
  - (a) 就換屆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地方選區的劃定的建議以及選管會建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報告；及
  - (b) 就一般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區議會選區的劃定的建議以及選管會建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報告。(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代替)
- (1A) 第(1)款所指的報告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作出有關建議的理由；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選管會依據第20(5)條而沒有嚴格地按照第20(1)(b)或(d)條行事，則須載有沒有嚴格地按照該條行事的解釋；及
  - (c) 凡選管會收到根據第19(4)條作出的申述，則須載有該等申述或該等申述的摘要(視乎選管會就每一個案認為何者適當而定)。(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建議，須參照一幅或多於一幅符合以下規定的地圖，該等地圖須連同有關報告一併提交——
  - (a) 顯示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劃定分界；(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
  - (b) 在選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輔以說明，不論是藉參照上述地圖或其他方式對上述地圖上顯示的分界作出說明。
- (3) 第(1)款所提述的報告，須按以下期限提交——

- (a) (i) 就為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而言，在1999年10月31日或之前；及
- (ii) 就其後的換屆選舉而言，與上一屆換屆選舉相隔不多於36個月；及 *(由1999年第48號第52條代替)*
- (b) (i) 就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舉行的首屆一般選舉而言，在1999年5月31日或之前；及
- (ii) 就其後的一般選舉而言，與上一屆一般選舉相隔不多於36個月。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代替)*
- (4) 行政長官可將第(3)(a)(i)或(b)(i)款所提述的期間延長，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將第(3)(a)(ii)或(b)(ii)款所提述的期間延長。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48號第52條修訂)*

## 20. 作出建議的準則

- (1) 選管會在為本部的目的而作出建議時——
  - (a)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115%；
  - (c)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 (d)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而言遵從(c)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125%。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 (2)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2個或多於2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 (3)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 (4) 選管會在就換屆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
  - (b)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 (4A) 在不抵觸第(4B)款的規定下，選管會在就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或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以及區議會現有的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 (4B)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作出任何命令，而該命令——
  - (a) 是在就上述建議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提交報告的期限前的12個月之前作出的；及
  - (b) 是就該項一般選舉而適用的；及
  - (c) 是為宣布地方行政區或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而作出的，

則選管會在就該項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該命令所宣布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該命令所指明的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 (5)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第(3)款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
- (6) 為施行第(1)款——
- (a) 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選區的人口總數(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為作出建議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須估計香港的人口、地方選區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
- (7) 在本條中——
- 地方行政區(District)**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5. 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由2013年第3號第5條修訂)

- (1) 就附表3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區議會而於該部第3欄中指明的數目，是有關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 (2) (由2013年第3號第5條廢除)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6. 選區的宣布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 (a) 宣布某地方行政區內的任何地區為選區，以在該選區舉行選舉選出為該地方行政區設立的區議會的議員；及
  - (b) 為該等選區命名。
- (2) 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為該命令所關乎的選舉的目的，而在其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8條提交的該委員會的最後報告中作出的建議。
- (3) 如本條所指的命令提述界定選區範圍的地圖——
  - (a)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最少有一份該地圖備存於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 (b) 指定人員必須確保最少有一份該地圖備存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 (4) 欲查閱該等地圖的公眾人士無須繳費。
- (5) 經選舉登記主任核證為界定選區範圍的地圖的真確副本的地圖，是該選區的範圍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7. 每個選區所須選出的民選議員人數

每個選區所須選出的民選議員人數為1名。

## 附表3

[第5、8及9條]

(由2013年第3號第13條修訂)

(格式變更——2012年第1號  
編輯修訂紀錄)

## 第1部

### 民選議員的數目

(由2013年第3號第13條修訂)

項	區議會	民選議員的數目
1. 中西區區議會		15

2.	東區區議會	35
3.	九龍城區議會	24 [25]*
4.	觀塘區議會	37 [40]*
5.	深水埗區議會	23 [25]*
6.	南區區議會	17
7.	灣仔區議會	13
8.	黃大仙區議會	25
9.	油尖旺區議會	19 [20]*
10.	離島區議會	10
11.	葵青區議會	29 [31]*
12.	北區區議會	18
13.	西貢區議會	27 [29]*
14.	沙田區議會	38 [41]*
15.	大埔區議會	19
16.	荃灣區議會	18 [19]*
17.	屯門區議會	29 [31]*
18.	元朗區議會	35 [39]*

(由2002年第33號第10條修訂；由200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0年第16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3年第3號第13條修訂；由2013年第18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4年第1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8年第8號法律公告修訂)

---

編輯附註：

\* 按照《2017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2018年第8號法律公告)(該修訂令)第3條——

- (a) 第3項被作出修訂，廢除“24”而代以“25”；
- (b) 第4項被作出修訂，廢除“37”而代以“40”；
- (c) 第5項被作出修訂，廢除“23”而代以“25”；
- (d) 第9項被作出修訂，廢除“19”而代以“20”；
- (e) 第11項被作出修訂，廢除“29”而代以“31”；
- (f) 第13項被作出修訂，廢除“27”而代以“29”；
- (g) 第14項被作出修訂，廢除“38”而代以“41”；
- (h) 第16項被作出修訂，廢除“18”而代以“19”；
- (i) 第17項被作出修訂，廢除“29”而代以“31”；
- (j) 第18項被作出修訂，廢除“35”而代以“39”。

按照該修訂令第1條，上述修訂——

- (i) 就所有關乎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自2018年1月19日起實施；及
- (ii) 在沒有根據(i)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附件 E

選管會正式建議中分界被改動的區議會選區

按區議會劃分

<u>區議會名稱</u>	<u>選區數目</u>	<u>分界被改動的選區數目</u>
1. 中西區	15	2
2. 灣仔區	13	5
3. 東區	35	6
4. 南區	17	4
5. 油尖旺區	20	7
6. 深水埗區	25	11
7. 九龍城區	25	7
8. 黃大仙區	25	4
9. 觀塘區	40	12
10. 荃灣區	19	5
11. 屯門區	31	5
12. 元朗區	39	14
13. 北區	18	7
14. 大埔區	19	6
15. 西貢區	29	6
16. 沙田區	41	10
17. 葵青區	31	5
18. 離島區	10	7
<b>總數</b>	<b>452</b>	<b>123</b>

## 附件 F

### 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出 25%的 17 個選區

	<u>選區名稱</u>	<u>區議會名稱</u>	<u>偏離百分比</u>
1.	南丫及蒲台	離島區	- 60.83%
2.	坪洲及喜靈洲	離島區	- 60.11%
3.	逸東邨北	離島區	+ 49.24%
4.	麗港城	觀塘區	+ 49.15%
5.	大嶼山	離島區	+ 48.71%
6.	滿逸	離島區	+ 41.42%
7.	正安	黃大仙區	+ 35.23%
8.	西貢市中心	西貢區	- 34.33%
9.	嘉湖北	元朗區	+ 32.75%
10.	葵涌邨南	葵青區	+ 31.51%
11.	長洲	離島區	+ 31.04%
12.	東涌南	離島區	+ 27.80%
13.	鴨脷洲邨	南區	- 27.33%
14.	黃埔西	九龍城區	+ 25.90%
15.	錦田	元朗區	+ 25.26%
16.	上水鄉郊	北區	+ 25.05%
17.	聯和墟	北區	+ 25.03%